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	LZZC2025-G1-990112-JDZB
联系电话：	0772-3700157

采购人：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采购项目（重）（LZZC2025-G1-990112-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采购项目（重）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25日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112-JDZB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采购项目（重）

预算总金额（元）：726865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成人营养组件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9780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成人营养组件1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397805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产品全部供货完毕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对多个标项进行投标，所有投标项一、标项二的投标人符合要求均可推荐作为中标供应商。

标项二

标项名称：儿童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2906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儿童医学用途配方食品1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32906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产品全部供货完毕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对多个标项进行投标，所有投标项一、标项二的投标人符合要求均可推荐作为中标供应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2】

(1) 资质要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应具有现行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且副本（或副页）中载明辅食营养补充品（或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或辅食营养包）生产明细。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明。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09：20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4. 注意事项:

(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 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地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博园大道 50 号

项目联系人: 宾月文

项目联系方式: 0772-28039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 230 号居上 V8 城 A 座 17 楼 1-4 号

项目联系人: 李娜、兰荻、梁海凤

项目联系方式: 0772-3700157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标项一：成人营养组件

一、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标“▲”的技术参数优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的可视为正偏离。

二、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是

本标项____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采购清单要求。

4. 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产品，供应商应在产品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

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5. 核心产品

本标项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第1项 乳清蛋白粉（特膳或特医）

6. 产品的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其他含量等内容的最低要求详见采购清单，提供低于最低要求的产品视为投标无效。

7. 本标项具体需求

7.1 质量要求

（1）产品质量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编码：GB 29921-2021），包装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所有产品不存在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事件发生，并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7.2 产品含量要求（详见采购清单）。

7.3 本标项所有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要求：**合同签订后分批供货。收到采购人订单3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订单数量供货到指定地点。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缺货、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延迟或中断供货。如中断供货，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按采购人的要求供货，超过要求的供货时间按逾期交货处理，逾期超过三次，按合同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

2.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产品全部供货完毕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3. **付款方式：**每月按实际采购量结算，双方于每月26日前核对上月采购量，以签收单及审批单等作为依据，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转账到中标人指定账户。

4. **质保期：**中标人须保证所供产品保质期不低于产品外包装有效保质期的2/3，对临近有效期3个月内的产品可无条件换货。

5. 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要保证备货充足，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若因生产线调整等原因，对原包装规格做出调整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给采购人审核。若因产品线升级，在明确参数优化、单价不变的前提下，可协商调整相关产品信息，并签订补充协议。

(2)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经证明确实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应提前告知采购人。采购人仍然需要中标人供货的，中标人可以延迟交货，不按违约处理。中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并提供电话咨询服务，解答食用中遇到的问题。出现问题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现场核实，7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3) 在保质期内，产品出现溶解性、色泽、气味、口感等感官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货并更换质量稳定的产品，如中标人未能按需更换，采购人原则上可终止供货合同，且由中标人做出赔偿（具体金额参照质量问题货物价值）。若判定为不安全食品，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置，予以召回。

6. 验收标准及方法

(1) 中标人提供给采购人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及采购人需求，按照国家“三包”有关标准执行的。

(2) 验收过程如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其他原因可能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需无条件退换货。如出现质量问题、产品规格、产地不相符的、或提供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则扣罚该批次货物 50% 货款，同时更换该批次同类产品。

(3) 中标人每次供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中标人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

(4) 货物验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与下实地验收。

7.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和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并承诺所报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有效。投标人的报价须包括：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中标人提供的价格要与市场行情相符，中标价高于市场行价的须及时调整价格。在合同协议期间，采购人将不予调整供货单价（因政策调整除外）。

(2) 本项目的“预计年用量”仅为投标人报价参考依据，并非实际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按工作需要在预算范围内提交采购计划，货款结算按照中标人实际配送并验收合格的数量及本项目所报的固定单价进行定期结算。

(3) 每项产品均按最小单位报价（克/毫升/袋），投标人须对品目内容进行逐项报价且不得超过单项最高限价（报价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漏项报价、有选择报价或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有权视为不完整报价，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报价单价合计汇总作为价格分计算。

8.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或造成使用者人身安全、食品安全问题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出现的问题

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或不合理要求，采购人报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有权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人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3) 中标人须承诺在销售和各种宣传活动中不得以任何形式的文字或其他方式表现出与采购人有“定点供货”、“定点供应商”相关联内容。

(4) 一年内无法供货的产品品类达到 30%，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 投标的产品需符合国家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相关检测标准，须具备国家检验合格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对提供的产品要保证质量，确保安全；每批次产品都须有厂家检验合格证明或第三方检测合格证明，能随时提供给采购人备查。

▲(6) 标注有特医的必须获得《国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且报特医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7) 标注有特膳的产品外包装应清晰标注“特殊膳食食品”字样，食品生产方的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应包含“特殊膳食食品”类别，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中附所投每个品名产品的外包装图片和说明书及第三方检测合格证明。

9. 其他违约处罚

中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采购人指出后未能及时解决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并扣罚该批次货物 50%货款，同时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 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 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10. 合同签订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11. 保险

投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 履约保证金：无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如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罚，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如有）。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信誉实力证明材料（如有）。

采购清单

标项一 成人营养组件

注：本标项第1项“乳清蛋白粉（特膳或特医）”为核心产品，标▲的技术参数优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的可视为正偏离。

序号	种类	名称	招标规格	预计年用量(克)	能量 kJ	蛋白质 g	脂肪 g	碳水化合物 g	其它含量	适用人群	单价最高限价(元)	单项最高限价合计(元)
1	营养组件（非全营养配方）	乳清蛋白粉（特膳或特医）	<500 克/罐	400000	$\geq$ 1600KJ/100g	$\geq$ 80g/100g	/	/	▲乳清蛋白质含量 $\geq$ 80g/100g	1、适用于需补充或增加蛋白质的人群，如术前、术后、创伤、外科、内科、消化科、肿瘤科及营养不良的人群等。2、体弱者、孕产期妇女、发育期青少年、中老年、素食者。	0.55	220000
2		益生菌（成人）	$\leq$ 5 克/条	5000	/	/	/	/	1、益生菌种类 $\geq$ 3 2、活菌含量 $\geq$ 1*10 ⁷ CFU/条。	1、适用于成年人，因菌群失调引起消化不良及腹泻的人群，如感染性腹泻、抗生素腹泻、肠内营养相关腹泻、渗透性腹泻等。	3.20	16000
3		麦芽糊精	$\leq$ 500 克/袋	75000	$\geq$ 1600KJ/100g	/	/	$\geq$ 90g/100g	/	适用于能量摄入不足，需要增加水溶性糊精的人群。	0.06	4500
4		膳食纤维	$\leq$ 10 克/条	30000	/	/	/	/	▲膳食纤维含量 $\geq$ 85%	适用于高血糖、便秘、肥胖、高血压、高脂血症等人群。	1.23	36900
5		水溶性维生素	$\leq$ 10 克/条	10000	/	/	/	/	含有多水溶性维生素，含量参照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RNI）和适宜摄入量（AI），溶解快速，冲调	适用于额外补充水溶性维生素的人群。	0.63	6300

									性能佳。			
6		微量元素 组件	≤5 克/条	6000	/	/	/	/	含有多种微量元素，含量参照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RNI）和适宜摄入量（AI）。	适用于需额外补充微量元素的人群。	1.43	8580
7		二十二碳 六烯酸 （DHA）	≤5 克/条	30000	/	/	/	/	▲DHA 含量≥ 20mg/g	适用于孕产妇。	2.95	88500
8		甜味剂	<250 克/袋	15000	/	/	/	/	含赤藓糖醇、罗汉果糖、木糖醇等代糖	糖尿病患者、减重患者。	0.13	1950
9		术前清流 质（特 医）	<400 毫升/ 瓶	40000	/	/	/	12.5g/10 0 毫升	/	适用于 1、手术前后禁食但不禁水的患者 2、消化内镜前后能量补充。	0.30	12000
10		脂溶性维 生素	≤5 克/条	1000	/	/	/	/	含有多种脂溶性维生素，含量参照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RNI）和适宜摄入量（AI），溶解快速，冲调性能佳。	适用于额外补充脂溶性维生素的人群。	2.05	2050
11		中链脂肪 酸（MCT） 组件	≤25 克/条	500	/	/	/	/	MCT 含量≥70%	适用于脂肪吸收不良人群。	0.80	400
12		谷氨酰胺 组件	≤5 克/条	500	/	/	/	/	谷氨酰胺含量≥ 70%	适用于创伤、局部/全身性损伤、大手术、感染、肠道疾病、烧伤、营养不良、胰腺炎等人群。	1.25	625
合计											14.58	397805

标项二：儿童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一、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标“▲”的技术参数优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的可视为正偏离。

二、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是

本标项____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采购清单要求。

4. 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产品，供应商应在产品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

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5. 核心产品

本标项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第1项 益生菌（儿童）

6. 产品的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其他含量等内容的最低要求详见采购清单，提供低于最低要求的产品视为投标无效。

7. 本标项具体需求

7.1 质量要求

（1）产品质量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编码：GB 29921-2021），包装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所有产品不存在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事件发生，并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7.2 产品含量要求（详见采购清单）。

7.3 本标项所有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要求：**合同签订后分批供货。收到采购人订单3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订单数量供货到指定地点。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缺货、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延迟或中断供货。如中断供货，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按采购人的要求供货，超过要求的供货时间按逾期交货处理，逾期超过三次，按合同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

2.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产品全部供货完毕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3. **付款方式：**每月按实际采购量结算，双方于每月26日前核对上月采购量，以签收单及审批单等作为依据，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转账到中标人指定账户。

4. **质保期：**中标人须保证所供产品保质期不低于产品外包装有效保质期的2/3，对临近有效期3个月内的产品可无条件换货。

5. 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要保证备货充足，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若因生产线调整等原因，对原包装规格做出调整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给采购人审核。若因产品线升级，在明确参数优化、单价不变的前提下，可协商调整相关产品信息，并签订补充协议。

（2）中标人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经证明确实因不

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应提前告知采购人。采购人仍然需要中标人供货的，中标人可以延迟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中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并提供电话咨询服务，解答食用中遇到的问题。 出现问题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现场核实，7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3）在保质期内，产品出现溶解性、色泽、气味、口感等感官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货并更换质量稳定的产品，如中标人未能按需更换，采购人原则上可终止供货合同，且由中标人做出赔偿（具体金额参照质量问题货物价值）。若判定为不安全食品，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置，予以召回。

6. 验收标准及方法

（1）中标人提供给采购人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及采购人需求，按照国家“三包”有关标准执行的。

（2）验收过程如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其他原因可能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需无条件退换货。如出现质量问题、产品规格、产地不相符的、或提供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则扣罚该批次货物 50%货款，同时更换该批次同类产品。

（3）中标人每次供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中标人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

（4）货物验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与下实地验收。

7. 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和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并承诺所报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有效。投标人的报价须包括：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中标人提供的价格要与市场行情相符，中标价高于市场行价的须及时调整价格。在合同协议期间，采购人将不予调整供货单价（因政策调整除外）。

（2）本项目的“预计年用量”仅为投标人报价参考依据，并非实际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按工作需要按预算范围内提交采购计划，货款结算按照中标人实际配送并验收合格的数量及本项目所报的固定单价进行定期结算。

（3）每项产品均按最小单位报价（克/毫升/袋），投标人须对品目内容进行逐项报价且不得超过单项最高限价（报价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漏项报价、有选择报价或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有权视为不完整报价，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报价单价合计汇总作为价格分计算。

8. 其他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或造成使用者人身安全、食品安全问题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出现的问题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或不合理要求，采购人报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有权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人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3) 中标人须承诺在销售和各种宣传活动中不得以任何形式的文字或其他方式表现出与采购人有“定点供货”、“定点供应商”相关联内容。

(4) 一年内无法供货的产品品类达到 30%，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 投标的产品需符合国家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相关检测标准，须具备国家检验合格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对提供的产品要保证质量，确保安全；每批次产品都须有厂家检验合格证明或第三方检测合格证明，能随时提供给采购人备查。

▲ (6) 标注有特医的必须获得《国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且报特医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7) 标注有特膳的产品外包装应清晰标注“特殊膳食食品”字样，食品生产方的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应包含“特殊膳食食品”类别，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中附所投每个品名产品的外包装图片和说明书及第三方检测合格证明。

9. 其他违约处罚

中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采购人指出后未能及时解决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并扣罚该批次货物 50% 货款，同时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 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 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10. 合同签订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11. 保险

投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 履约保证金：无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如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罚，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如有）。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信誉实力证明材料（如有）。

采购清单

标项二 儿童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注：本标项第 1 项“益生菌（儿童）”为核心产品，标▲的技术参数优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的可视为正偏离。

序号	种类	品名	招标规格	预计年用量(克)	能量 kJ	蛋白质 g	脂肪 g	碳水化合物 g	其它含量	适用人群	单价最高限价(元)	单项最高限价合计(元)
1	营养组件（非全营养配方）	益生菌（儿童）	≤5 克/条	5000	/	/	/	/	每个包装含有的细菌菌落数 CFU 益生菌种类≥3 种，▲活菌含量≥1*10 ⁶	因菌群失调引起消化不良及腹泻的 0-10 岁的儿童。	5	25000
2		儿童复合维生素微量元素	≤5 克/条	15000	/	/	/	/	1. 含有多种微量元素及多种维生素； 2. NRV 除钙不少于 25%，其余应不少于 35%；3、不含奶制品	适用于维生素和微量元素摄入不足的 6 个月-5 岁的婴幼儿。	2.1	31500
3		DHA	≤5 克/条	45000	/	/	/	/	DHA 含量≥20mg/g	早产儿、孕产妇。	3.5	157500
4		乳糖调制乳酶粉	≤5 克/条	17500	/	/	/	/	▲乳糖酶≥6000 个酶活性单位/条	乳糖不耐受；乳糖消化不良、继发性乳糖不耐受、腹胀、腹泻等人群。	3.5	61250
5		乳糖酶水解蛋白调制乳粉	≤5 克/条	3000	/	/	/	/	乳糖酶≥6000 个酶活性单位/条，不含奶制品。	存在牛奶蛋白过敏合并乳糖不耐受；继发性乳糖不耐受、腹胀、腹泻等儿童。	4.67	14010

6	全营养配方	高铁米粉	<1000克/袋	5000	$\geq$ 1600KJ/100g	$\geq$ 7g/100g	$\geq$ 1.2g/100g	$\geq$ 80g/100g	铁元素含量 $\geq$ 5mg/100g	适用于婴幼儿辅食添加。	0.19	950
7	特定全营养配方	婴儿营养补充剂 (特殊医学配方食品)	<5 克/条	7000	$\geq$ 1600KJ/100g	$\geq$ 20g/100g	$\geq$ 5g/100g	$\geq$ 50g/100g	/	早产儿、低体重儿。	5.55	38850
合计											24.51	329060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112-JDZB 采购计划号：LZZC2025-G1-00004-001、LZZC2025-G1-00004-003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1.6	踏勘	☒ 否 ☐ 是 踏勘时间：____/____/____ 踏勘地点：____/____/____ 踏勘要求：____/____/____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 ☒ 接受 ☐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投标文件。
4.3	演示	☒ 否 ☐ 是 演示内容：____/____/____ 演示形式：____/____/____
4.4	样品	☒ 否 ☐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__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___/____ 检测内容：____/____/____

		样品递交方式：_____ / _____
6.3.5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 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5.3	中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9.1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25%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货物1.5%；服务招标1.5%；工程招标1.0%； ②中标金额在100-500万元之间： 货物1.1%；服务招标0.8%；工程招标0.7%； ③中标金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 货物0.8%；服务招标0.45%；工程招标0.55%； ④中标金额在1000-5000万元之间： 货物0.5%；服务招标0.25%；工程招标0.35%；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万元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_____。 (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

		服务费。
9.3	附件	☒ 无 ☐ 有，详见：____/____
9.3	图纸	☒ 无 ☐ 有，详见：____/____
9.4	其他事项	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招标文件先出现的为准。
10	政采贷及供应商 线上申请保证金 保函说明	1.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2. 供应商可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 融 服 务 平 台”（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 ），线上完成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操作。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

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目前共15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6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

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7 投标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8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 3 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

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

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 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应具有现行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且副本（或副页）中载明辅食营养补充品（或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或辅食营养包）生产明细。 ②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明。 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并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3)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其他要求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6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无效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7 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技术	节能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产品未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或未处于有效期之内，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所规定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提供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评分标准

4.1 评分表

（本评分表适用于标项一）

序号	类型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如有价格扣除时，投标报价分均按供应商实际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计算，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价格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2	技术分 （满分 38 分）	产品性能 （满分 26 分）	所有货物产品质量、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20 分，标注“▲”的技术参数的优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的视为正偏离，经评审认定标注“▲”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正偏离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注：投标人技术参数响应有正偏离的，须在技术响应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证明材料与技术响应表响应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2 分)	一档 (0 分):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二档 (4 分):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提供简单的配送计划, 货源组织, 各个阶段工作安排, 实施人员安排、配送及实施进度。 三档 (8 分):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提供详细的配送计划, 货源组织, 对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详细, 人员配备充足、配送及实施进度有保障、提供配送具体措施、配送流程等内容, 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及按期交货, 有具体的项目验收计划。 四档 (12 分): 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 针对本项目采购人紧急采购任务响应措施、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有应急措施且贴合本项目实际。
3	商务资信分 (满分 31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5 分)	一档 (0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二档 (4 分): 有简单的售后服务承诺, 无具体问题解决措施。 三档 (8 分): 有简单的售后服务承诺, 服务响应及配送时效满足采购要求, 有简单的退换货响应措施、售后服务措施; 四档 (12 分): 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 服务响应及配送时效满足采购要求, 退换货响应措施、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监督和定期回访机制。 五档 (15 分): 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 服务响应及配送时效优于采购要求, 退换货响应措施、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监督和定期回访机制详细可行, 食品供应链渠道成熟、物资储备充足, 能保证采购人的紧急采购需求和节假日供应需求。
		业绩 (满分 10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具有本标项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 每 1 项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提供的合同应能体现合同产品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关键内容页及盖章页, 否则不得分)
		产品信誉实力 (满分 6 分)	(1)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 (2)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 (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不得分)
4	政策性加分 (满分 1 分)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满分 1 分)	(1) 节能产品分 (0.5 分)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 每有一项得 0.5 分, 最多得 0.5 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分 (0.5 分)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 每有一项得 0.5 分, 最多得 0.5 分。 注: 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 ②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

			产品查询”结果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
综合得分=1+2+3+4（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评分表适用于标项二）

序号	类型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如有价格扣除时，投标报价分均按供应商实际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计算，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价格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2	技术分 (满分 38 分)	产品性能 (满分 26 分)	所有货物产品质量、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20 分，标注“▲”的技术参数的优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的视为正偏离，经评审认定标注“▲”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正偏离加 3 分，最多加 6 分。 注：投标人技术参数响应有正偏离的，须在技术响应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证明材料与技术响应表响应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2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二档（4 分）：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提供简单的配送计划，货源组织，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实施人员安排、配送及实施进度。 三档（8 分）：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提供详细的配送计划，货源组织，对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详细，人员配备充足、配送及实施进度有保障、提供配送具体措施、配送流程等内容，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及按期交货，有具体的项目验收计划。 四档（12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采购人紧急采购任务响应措施、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有应急措施且贴合本项目实际。
3	商务资信分 (满分 31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5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二档（4 分）：有简单的售后服务承诺，无具体问题解决措施。 三档（8 分）：有简单的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及配送时效满足采购要求，有简单的退换货响应措施、售后服务措施； 四档（12 分）：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及配送时效满足采购要求，退换货响应措施、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监督和定期回访机制。 五档（15 分）：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及配送时效优于采购要求，退换货响应措施、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监督和定期回访机制详细可行，食品供应链渠道成熟、物资储备充足，能保证采购人的紧急采购需求和节假日供应需求。
		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具有本标项核

		(满分 10 分)	心产品的销售业绩, 每 1 项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提供的合同应能体现合同产品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关键内容页及盖章页, 否则不得分)
		产品信誉实力 (满分 6 分)	(1)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 (2)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 (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不得分)
4	政策性加分 (满分 1 分)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满分 1 分)	(1) 节能产品分 (0.5 分)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 每有一项得 0.5 分, 最多得 0.5 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分 (0.5 分)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 每有一项得 0.5 分, 最多得 0.5 分。 注: 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 ②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
综合得分=1+2+3+4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计算价格分), 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独立投标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制造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20%
注: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符合条件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2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 填写响应表, 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 按如下规定:

(1) 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 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 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 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 视为负偏离。

(2) 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 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 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 按照 (1) - (2) 顺序认定。

(4) 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 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 视为未响应; 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 视为负偏离。

(5)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 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 视为漏项, 按照 (4) 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7）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 $5\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0\text{mm}$ ”或“ $\text{间距 } 7.5 \pm 2.5\text{mm}$ ”，若间距响应值为 5mm-10mm 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 $6\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8\text{mm}$ ”、“ $8 \pm 2\text{mm}$ ”、“8mm”。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 $3\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2\text{mm}$ ”、“ $8 \pm 4\text{mm}$ ”、“3-12mm”、“3mm”。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 $\text{长度} \geq 50\text{cm}$ ”，若响应为 50cm 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视为负偏离；若响应大于 50cm 视为正偏离。

（9）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1							
2							
.....							
N							

2. 本合同按固定单价与实际采购并验收合格的数量进行定期结算，金额包括：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指标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相一致（合同标的一览表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乙方必须提供在清单中的产品，合同标的一览表中如有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乙方必须提供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的产品或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

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及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分批供货。收到采购人订单____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订单数量供货到指定地点。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缺货、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延迟或中断供货。如中断供货，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按采购人的要求供货，超过要求的供货时间按逾期交货处理，逾期超过三次，按合同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

2.地点： 柳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 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1. 付款方式：每月按实际采购量结算，双方于每月 26 日前核对上月采购量，以签收单及审批单等作为依据，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账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合法、合规，如因发票存在违规行为造成甲方损

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管理。

2.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验收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及甲方需求，按照国家“三包”有关标准执行的。

2. 验收过程如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其他原因可能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需无条件退换货。如出现质量问题、产品规格、产地不相符的、或提供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则扣罚该批次货物 50% 货款，同时更换该批次同类产品。

3. 乙方每次供货时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乙方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

4. 货物验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与下实地验收。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确保包装要求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交付。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甲方指出后未能及时解决的，甲方可拒绝验收并扣罚该批次货物50%货款，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2.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报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

签书面补充协议。

3.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4. 其他合同文件。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应具有现行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且副本（或副页）中载明辅食营养补充品（或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或辅食营养包）生产明细。

②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明。

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并电子签章。

5.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5.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标注有特医的必须获得《国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且报特医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标注有特膳的产品外包装应清晰标注“特殊膳食食品”字样，食品生产方的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应包含“特殊膳食食品”类别，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自行编写，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5.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产品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产品信誉实力证明材料（如有）

7. 提供投标产品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或提供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采购标的包含时提供**）

8.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8.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活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

社会监督。

(8) 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3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 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2. 我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 公司名称_____；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 公司名称_____；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3. 税局登记地址_____；4. 税局登记电话_____；5. 开户银行_____；6. 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差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分标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3）本表后可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有）。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分标号：

序号	货物或产品名称	品牌或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 投标文件中附所投每个品名产品的外包装图片和说明书及第三方检测合格证明。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所有产品不存在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事件发生，并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说明

6.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参考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可根据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期限。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标项一 成人营养组件

序号	种类	名称	招标规格	预计年用量（克）	能量 kJ	蛋白质 g	脂肪 g	碳水化合物 g	其它含量	适用人群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最高限价（元）	投标单价（元）
1	营养组件（非全营养配方）	乳清蛋白粉（特膳或特医）	<500 克/罐	400000						1、适用于需补充或增加蛋白质的人群，如术前、术后、创伤、外科、内科、消化科、肿瘤科及营养不良的人群等。2、体弱者、孕产期妇女、发育期青少年、中老年、素食者。				0.55	
2		益生菌（成人）	≤5 克/条	5000						1、适用于成年人，因菌群失调引起消化不良及腹泻的人群，如感染性腹泻、抗生素腹泻、肠内营养相关腹泻、渗透性腹泻等。				3.20	
3		麦芽糊精	≤500 克/袋	75000						适用于能量摄入不足，需要增加水溶性糊精的人群。				0.06	
4		膳食纤维	≤10 克/条	30000						适用于高血糖、便秘、肥胖、高血压、高脂血症等人群。				1.23	

5	水溶性维生素	≤10 克/条	10000						适用于额外补充水溶性维生素的人群。				0.63	
6	微量元素组件	≤5 克/条	6000						适用于需额外补充微量元素的人群。				1.43	
7	二十二碳六烯酸（DHA）	≤5 克/条	30000						适用于孕产妇。				2.95	
8	甜味剂	<250 克/袋	15000						糖尿病患者、减重患者。				0.13	
9	术前清流质（特医）	<400 毫升/瓶	40000						适用于 1、手术前后禁食但不禁水的患者 2、消化内镜前后能量补充。				0.30	
10	脂溶性维生素	≤5 克/条	1000						适用于额外补充脂溶性维生素的人群。				2.05	
11	中链脂肪酸（MCT）组件	≤25 克/条	500						适用于脂肪吸收不良人群。				0.80	
12	谷氨酰胺组件	≤5 克/条	500						适用于创伤、局部/全身性损伤、大手术、感染、肠道疾病、烧伤、营养不良、胰腺炎等人群。				1.25	
投标单价合计汇总金额：人民币_____（¥ _____）														

注：投标人根据所投产品自行填写“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其它含量”列中的实际参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标项二 儿童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序号	种类	品名	招标规格	预计年用量(克)	能量 kJ	蛋白质 g	脂肪 g	碳水化合物 g	其它含量	适用人群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最高限价(元)	投标单价(元)
1	营养组件 (非全营养配方)	益生菌(儿童)	≤5克/条	5000						因菌群失调引起消化不良及腹泻的 0-10 岁的儿童。				5	
2		儿童复合维生素微量元素	≤5克/条	15000						适用于维生素和微量元素摄入不足的 6 个月-5 岁的婴幼儿。				2.1	
3		DHA	≤5克/条	45000						早产儿、孕产妇。				3.5	
4		乳糖调制乳酶粉	≤5克/条	17500						乳糖不耐受；乳糖消化不良、继发性乳糖不耐受、腹胀、腹泻等人群。				3.5	
5		乳糖酶水解蛋白调制乳粉	≤5克/条	3000						存在牛奶蛋白过敏合并乳糖不耐受；继发性乳糖不耐受、腹胀、腹泻等儿童。				4.67	

6	全营 养配 方	高铁米粉	<1000 克/袋	5000						适用于婴幼儿辅 食添加。				0.19	
7	特 定 全 营 养 配 方	婴儿营养 补充剂 (特殊医 学配方食 品)	<5 克 /条	7000						早产儿、低体重 儿。				5.55	
投标单价合计汇总金额：人民币_____（¥ _____）															

注：投标人根据所投产品自行填写“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其它含量”列中的实际参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